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134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478号提案的答复

马国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助增收的提案》（第478号）交我们办理。综合省农业农村厅意见，现答复如下：

为拓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助农村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近年来，我省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引导培训机构送培训送技能下乡，助力农村劳动力提技能促就业促增收。

一、部门联动形成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合力

2023年以来，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面向覆盖城乡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一是坚持围绕帮助农村居民“提技能促增收”。深入实施“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深化“七彩云南”劳务品牌促就业行动，发挥技能培训提升就业技能的作用，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培养大批离土不离乡的致富带头人，实现促就业、促增收、促发展一体推进。

2023年，全省统筹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262.98万人次。二是**实施农村人才专项培训**。农业农村部门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耕耘者”振兴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到村任职选调生培训等项目，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增强农民就业竞争力，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助力农民增收。2023年全省培育高素质农民4.09万人；培育“头雁”776人，并组织引导“头雁”联农带农、兴农富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806人，调训500人参加省外基地培训；培训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以及村组干部等乡村治理骨干1264人次。

二、聚焦脱贫人口开展技能培训，提升脱贫人口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一是实施专项培训行动。2023年，为改变我省脱贫人口技能劳动力比例不高的现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乡村振兴局共同开展了“人人持证、技能致富”行动，以“提技能、促就业、增收入”为核心，以“规范、提质”为目标，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脱贫人口开展生产经营和就业技能等职业培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持证率和就业率，切实帮助脱贫人口增收。2023年共完成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113.16万人次。**二是围绕产业发展开展技能培训**。围绕云果、云咖、云茶、云花等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实施了高原特色农业领域技能促增收试点，通过采取“一县

一业+若干”项目式培评方式，逐步构建“培训+评价+就业+增收”全链条工作体系，加大生产经营类技能培训，服务云南“土特产”提档升级，促进就业增收、服务乡村振兴。三是围绕就业服务开展技能培训。积极配合企业用工需求和新职业新业态发展趋势，扩大乡村旅游、养老照护、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培训项目范围，发布急需紧缺工种培训目录，实施实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分类实施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针对脱贫家庭青壮年劳动力，重点加大培训力度，推进人人持证；对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开展岗前培训，定向输送比亚迪就业；对脱贫家庭务农人员，结合生产实际需求，开展生产实操技能培训。借鉴优秀劳务品牌成功经验，针对东部地区劳动力市场对技能型劳动力需求特点，结合省外务工人员培训需求、培训意愿、就业意愿，在上海、福建、浙江等地开展异地培训合作，推动脱贫劳动力向高薪行业、高薪岗位转移。

三、加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提升经营主体吸纳和带动就业的能力

一是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按照“规范、提升”发展思路，认真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能力，深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2023年末，全省经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共6.98万家，同比增加2.1%，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83家，省级示范社1049家。有21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入选《农民日报》评选的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500强，其中宾川县宏源农

副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位列第 6 位，石屏县湖东杨梅专业合作社位列第 15 位。

二是培育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通过试点示范引领、典型推动、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2023 年 12 月底，全省家庭农场达 84509 个，比上年增长 4%，其中，县级及以上示范农场 6467 个，占比为 7.7%；省级示范农场 655 个，占比 0.78%；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场 13360 个。

三是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通过着力推动农业市场主体倍增，促进龙头企业“三个全覆盖”，加大对农业市场主体助企纾困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倍增、培育强化招商引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措施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2023 年末，全省农业龙头企业 7367 个（占全国总数的 6.9%，全国排名第 4 位，西南五省排名第 1 位），实现营业收入（含交易额）4633 亿元，同比增长 12.6%。2023 年，新增认定省级龙头企业 241 户、国家级龙头企业 15 户，2023 年末，我省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310 户，位居西南五省第 1 位，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73 户，位居全国第 17 位、西南五省第 2 位。云南省已上市挂牌涉农企业达 31 户，其中 A 股上市企业 12 户，新三板挂牌 19 户。

您提出的开展引导性高端培训、突出需求性紧缺培训、实施针对性就业培训、探索异地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相关建议，对我们很有启发意义。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厅将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抓实“经纪人队伍培训”助就业。2024 年计划在全省村

（社区）筛选一批群众基础好、信誉高、组织宣传能力强的劳务转移工作带头人开展“农村劳务经纪人”综合能力培训1万名，提升业务技能水平，发挥好转移就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是突出“重点群体培训”稳就业。依据《云南省2024年度高原特色农业领域技能促增收试点培评职业（工种）目录》《云南省2024年度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结合“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方式，深入实施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充分整合各部门培训资源和力量，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转移就业劳动力、新型职业农民、高校和中职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及各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

三是聚焦“产业培训”促就业。立足全省特色劳务品牌、文化旅游和新业态、新技术等领域开展培训，采取集中办班，利用田间地头、种养植（殖）场所、加工生产场地等现场示范形式开展农业农村实用技术和实操技能专项培训，提升培训效果。对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群众提供家门口、全方位、普惠化、常态化的一站式培训服务。

四是探索推动“项目制”“异地培训”培训模式。强化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致富带头人”培育，带动低收入人群增收致富。支持能够扎根农村，传承发展传统技艺、转化应用传统技艺的“乡村工匠”培育，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按培训项目给予培训补贴

支持。探索推动在云南籍务工人员较多省份，结合务工人员就业岗位技能需要，开展务工人员异地培训，积极搭建“政府+企业+劳动力”技能人才培养培养平台。结合高原特色农业领域技能促增收试点，探索实施“项目制”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

五是推动“强农惠民”政策深入人心。通过政策宣讲进农村、政策宣讲进企业等方式强化“职业培训政策宣讲与解答”，向农民群众宣传强农惠民政策和农业农村政策法规等，助力符合政策规定的返乡、下乡青年接受职业培训全覆盖。支持返乡下乡青年人才创办职业培训机构，围绕乡村产业合作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育孵化一批青年乡村振兴电商达人，助力农村产业发展和农产品销售。让新型职业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我省高原特色农业领域成为有奔头的产业。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